

关于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致尊敬的投资者：

宁波美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或“管理人”）近日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结构、企业经营场所变更，特此通知。

管理人原出资结构由原本的陈龙占 87%，余存国占 13%，此次变更为宁波优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20%，宁波美港科技有限公司占 20%，宁波优波美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占 60%。同时，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龙变更为宁波优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龙先生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企业的经营场所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州金融大厦）B 座 17 层东边半层。

此次变更系为使管理人的出资结构和管理结构更加合理、控制权更加集中，此次变更前后，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龙先生，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宜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完成变更并领取新营业执照，企业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基金业协会递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并现将上述变更情况告知基金委托人。

企业进行上述调整后将继续在陈龙先生的管理下努力做好基金运行与投资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

宁波美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14 日

3302910028807